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水產群水產養殖專長」**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3103 號函同意備查

<b>領域專長名稱</b>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水產養殖專長				
<b>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b>		42		<b>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b>		109
<b>本校培育之學系所</b>		水產養殖系				
<b>課程類別</b>			<b>科目內容</b>			
<b>類別名稱</b>	<b>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b>	<b>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b>	<b>科目名稱</b>	<b>學分數</b>	<b>必選修</b>	<b>備註</b>
水產養殖專業能力	8	37	水產概論	3	必修	
			水產養殖學	2	必修	
			魚類學	2	選修	
			魚類學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水族營養學	2	選修	
			餌料生物學	2	選修	
			餌料生物學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水族生理學	3	選修	
			水族生理學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水產繁殖學	2	選修	
			水產繁殖學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水族遺傳育種學	2	選修	
			水族遺傳育種學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魚病學	2	必修	
			魚病學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水產寄生蟲學	2	選修	
			水產寄生蟲學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飼料品質與管制實務	2	選修	
			水產微生物學	2	選修	
			水產微生物學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藻類繁養殖學	2	選修				
藻類繁養殖學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水產養殖永續利用及保育能力	10	30	生物統計	2	必修	
			生物統計實習	1	必修	▲實習課程
			生物化學	2	必修	
			生物化學實驗	1	選修	▲實習課程
			水產加工學	2	選修	
			水產加工學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水產品衛生與安全	3	選修	
			水產生物技術應用	2	選修	
水汙染生物學	2	選修				
河川生態學	2	選修				

			浮游生物學	2	選修	
			海洋生態學	2	選修	
			魚類生態學	2	選修	
			栽培漁業	2	選修	
			休閒漁業	2	選修	
			水產資源學	2	選修	
水產養殖儀器與設備操作之專業能力	8	20	水質學	2	必修	
			水質學實習	1	必修	▲實習課程
			養殖場實習	1	必修	▲實習課程
			循環水養殖學	2	選修	
			飼料原料與製造	2	選修	
			飼料原料與製造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水產機電與自動化	2	選修	
			水產機電與自動化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水產養殖與水耕整合系統	2	選修	
			水產儀器操作與原理	2	選修	
			養殖工程學	2	選修	
			智慧水產養殖	2	選修	
水產養殖經營管理能力	6	17	水產經營與管理	2	必修	
			水產品行銷	2	選修	
			生物安全養殖經營管理實作	2	選修	
			觀賞魚養殖與管理	2	選修	
			觀賞魚養殖與管理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水產品運銷	2	選修	
			漁業政策與法規	2	選修	
			校外實習(1)	2	選修	▲實習課程
			校外實習(2)	2	選修	▲實習課程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5	企業倫理	3	選修	
			企業倫理與法律規範	2	選修	

#### 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2學分，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本專長至少需開設 7 門具實習性質之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水族養殖」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水產養殖儀器與設備操作之專業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接受「水產品HACCP」之實務訓練或講習達十六小時以上核發之證明文件者，可採計為「水產養殖儀器與設備操作之專業能力」中一門科目。
6. 若持有「國際潛水」專業證照者或「救生員」執照（經體育署認證且在有效期限內），可採計為「水產養殖經營管理能力」中一門潛水實習性質之科目。
7.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
8. 凡修畢或完成以下課程、活動，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得計為已達業界實習(含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18小時以上：(1)修畢本校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含校外實習、校外產

業實習)。(2)完成經本校系所審查同意之產業實習時數達18小時以上。(3)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大學修畢產業實習課程取得學分數或相關證明者。(4)若無法於本群相關課程取得18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得依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規定，經系所核准後，自覓或由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補足時數。

9. 除「職業倫理與態度」類別之課程，得修習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課程採計專門課程學分(但不得同時採計通識學分)之外，其餘課程類別之科目學分，不得以大學「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10. 108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本表，107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